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20〕9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保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再就业，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西咸字〔2020〕38号）和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55号）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38号）

要求，现将新区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西咸新区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在公共档案托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申请补贴之前进行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

（二）西咸新区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档案托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一）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3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4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对2019年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可在2020年申请补贴延期一年。

(二) 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保补贴。

(三)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方可申请)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五、申报资料

(一) 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申报资料

1. 身份证影印件;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3. 《西咸新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4.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银行卡借记卡复印件 1 张;
6. 一寸免冠照片。

(二)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申报资料

1. 身份证影印件;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3. 毕业证影印件;

4. 《西咸新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5.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银行卡借记卡复印件 1 张。

(三)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申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2.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3.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4. 《西咸新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5.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银行卡借记卡复印件 1 张。

六、补贴的终止

(一) 有以下情形不得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已被用人单位录用, 已在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或由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
3.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等企业主要职务的;
4. 个人有其他经营性、营业性收入的, 包含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车辆营运;
5.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6. 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二) 已经申领社保补贴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发放补贴

1. 被用人单位招用；
2.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享受社保补贴期限已满；
4. 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
5.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注意事项

(一) 补贴期限按月计算，按年发放，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各档案托管机构则不能再次享受（自主创业除外）。

(三) 各新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已审核的补贴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补贴人数、补贴金额。待公示无异议后，才能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个人。

(四)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取消其申报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五) 对于各新城托管移交遗留问题，由各新城结合实际制定补贴政策，做到平稳过渡。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信息核查及动态管理。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要在每年《就业创业证》年审时，利用社保、市场监管等数据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要及时变更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到家庭情况清、失业原因清、技能水平清、择业意向清、联系渠道清，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要扎实开展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政策知晓率。要制作通俗易懂的指南，确保政策全覆盖。

(三) 加强舆情监测。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对群众诉求强烈、反映集中的问题要做好疏导和舆情上报，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排忧解难。

附件：西咸新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